

## 独立董事意见函

作为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所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变更解决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符合目前实际情况，不存在侵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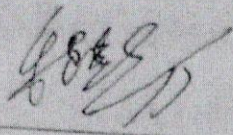
2、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变更解决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

3、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子公司控股股东变更解决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意见函之签章页)



程惠芳

楼东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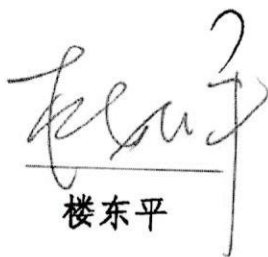
章勇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解决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意见函之签章页)

\_\_\_\_\_  
程惠芳

  
\_\_\_\_\_  
楼东平

\_\_\_\_\_  
章勇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解决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意见函之签章页)

\_\_\_\_\_  
程惠芳

\_\_\_\_\_  
楼东平

  
章勇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四日